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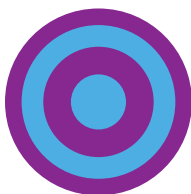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2) 重選執行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Pan Asia**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泛亞」	指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及重選執行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黃婉梅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9樓29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重選執行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及重選執行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441,460,124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並無任何更新。

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所得款 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二月四日	供股	494,600,000港元	用於設施實施以 及部分償還本集 團之債務	已按擬定用途 使用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29,4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之部 分債務	已按擬定用途 使用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配售1,250,000,000 股新股份	99,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95,000,000港 元已按擬定用 途使用而餘額 則已存入銀行

已動用現有發行授權

按上文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配售1,250,000,000股新股份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僅可發行之餘下股份為1,191,460,124股。有關數目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8%。

###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從事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

董事已考慮到全球金融市場現時並不明朗，並注意到國際資本市場近期之動盪及於國際股票市場之劇烈合成波動，且此等情況於可見將來仍會持續。董事認為此等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負面影響，因此，於更新一般授權時之可能集資活動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其能提升本公司於不穩定期間財政之靈活性。

因此，董事認為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為一項適當決策，因集資機會可能會於短期內失效。更新一般授權將容許本公司擁有更多集資途徑並加強本集團未來集資之靈活性，以在機會出現時把握時機以及時開展集資活動，供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削減其債務水平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債務重組。然而，本公司仍肩負債務負擔，亦有經常性之融資服務需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報告披露，本公司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8,5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93,4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986,200,000港元，負債淨額為約633,6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65.9%)。自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有關代價債券之條款修訂及轉換為可換股債券之公佈外，本公司之借貸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預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付利息將為約99,200,000港元。董事正積極開拓未來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提升及維持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營運，以確保其遵守債務契約以及尋求可用財務資源以增強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令本集團能利用良好商機之優勢。然而，其他優先集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行，能夠使全體股東參與，從而避免對股東造成潛在攤薄影響，董事認為該等集資方法一般更消耗成本及時間。此外，有關方法通常須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及本公司不大可能促使包銷商按現行市況下之可接納條款及準時進行該集資活動以抓緊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鑒於股市現時之波動性，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較有關優先集資方法更能不時發揮優勢及靈活性，能夠使本公司通過進行及時股本融資以把握僅於短暫空窗時期出現之有利股市環境。儘管現有一般授權未被悉數動用，董事認為就比較不同集資方法及於股市磋商條款建議更新提供更加靈活的餘地。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權衡各種集資方法之利弊並進行現行情況下最適當之集資。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可能集資活動作出任何安排、諒解備忘錄或磋商。於獲授經更新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擬於適時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可能集資活動。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346,189,507股股份)且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經更新一般授權(如獲授予)將容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3,069,237,901股股份。

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屆滿：(a)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對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經更新一般授權(如獲授予)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之股權		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本公司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廖駿倫先生	1,900,000,000	12.38	1,900,000,000	10.32
<b>董事</b>				
汪曉峰先生(附註)	66,240,000	0.43	66,240,000	0.36
老元華先生(附註)	156,250	0.00	156,250	0.00
<b>公眾股東</b>	13,379,793,257	87.19	13,379,793,257	72.65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發行之股份	—	—	3,069,237,901	16.67
<b>總計</b>	<b>15,346,189,507</b>	<b>100.00</b>	<b>18,415,427,408</b>	<b>100.00</b>

附註：汪曉峰先生及老元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上表闡釋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87.19%降至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約72.65%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經更新一般授權 (如獲授予) 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該等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14.54%。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及重選執行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曉峰先生及老元華先生 (均為執行董事) 各自分別於66,240,000股及156,25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43%及0.001%。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時持有任何股份為限) 須就有關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包括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洪祖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泛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重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宣佈汪曉峰先生（「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汪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而汪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汪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汪先生，51歲，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頒授之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汪先生在投資專案評估、策劃上市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近二十多年豐富經驗。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管投資銀行業務，負責為私人企業及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及集資服務。汪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出任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汪先生現為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汪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與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期限。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0港元之薪酬，有關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之市況而釐定。

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持有本公司66,2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3%。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重選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達成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而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及重選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 責任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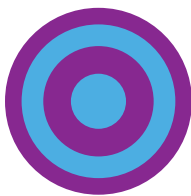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孫益麟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中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相關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繆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gustin V. Que**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泛亞金融有限公司就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504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之規定，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曉峰先生及老元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分別於66,240,000股及156,25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43%及0.001%。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時持有任何股份為限）須就有關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洪祖星先生，彼等均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為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提述之所有看法、意見、預測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而對於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對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提出之意見是否合理，亦無理由提出質疑。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本函件所述之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

此外，吾等概無責任就於刊發本函件後發生之事件更新此項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 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441,460,124股股份，即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2,207,300,620股股份之20%。

自授予現有發行授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已動用現有發行授權項下之1,250,000,000股股份，佔現有發行授權之約51.2%，原因乃 貴公司配售1,25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9,700,000港元以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於同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12,207,300,620股股份增加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346,189,507股股份，乃因為(i)根據配售事項發行1,250,000,000股股份；及(ii)由於兌換 貴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而合共發行1,888,888,887股股份。因此，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項下之限額應予以更新以反映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之影響。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緊絀。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總計約170,900,000港元。倘未獲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可以進一步發行及配發1,191,460,12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假設配售成功進行且配售價等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則 貴公司僅可以籌集約122,700,000港元，將低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開支。此外，吾等獲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後舉行，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六個月時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認為，全球金融市場不明朗於可見未來將持續，這可能對 貴集團之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為使 貴集團可擁有更多選擇以(i)進行日後集資活動；(ii)於動盪期間保持財務靈活性以管理其業務；及(iii)為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機遇籌集權益資本，董事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獲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15,346,189,507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擬提呈有關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以及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容許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069,237,901股新股份。應當注明的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及／或業務機遇，且就利用待授予之經更新一般授權並無任何具體計劃。

### 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於台灣從事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已就其於現有多晶硅業務之全部投資作出全數撥備，原因是經 貴集團調查後，確認相關生產廠已完全喪失生產任何商業可行多晶硅之能力。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如中期報告所述，鑒於 貴集團多晶硅業務近期受打擊， 貴集團於未來數個月之主要工作將為及時修正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尋求方法重整其業務營運。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約244,300,000港元、620,800,000港元及3,033,200,000港元。根據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錄得虧損淨額約963,70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34,00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8,5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633,600,000港元，(ii)淨負債(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加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5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總權益加淨負債)為約297.3%。

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擁有兩批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到期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64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分別為5%及7.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換股債券已付之利息總額為約40,200,000港元。

考慮到(i)償付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預期資金需要；(ii)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現時財務狀況；(iii)隨貴集團之多晶硅業務近期遭受打擊之後，貴集團從財務及營運方面重整其現狀之舉措，貴公司為滿足其現有業務營運之可能資金要求以及爭取進一步業務發展機會(可能隨時出現資金需求並且需要及時投資大量資金)，維持穩健資本基礎及財務靈活性乃審慎合理之舉。

誠如董事告知，吾等瞭解到彼等認為股本融資乃貴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之一，原因為其(i)不會令貴集團產生任何有如銀行融資之利息償付責任；(ii)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更節省成本及耗時較短以及(iii)使貴公司能夠在集資或潛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加以靈活利用。董事認為，透過股本融資集資所提供之靈活性於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之投資環境及市況反覆時起關鍵作用。儘管有前述理由，董事確認(i)目前未獲潛在投資者向貴公司提出具體股份投資方案；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及／或業務機遇。此外，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利用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然而，董事認為，日後若湧現任何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機會，則仍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

倘在並無經更新一般授權情況下，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但手頭財務資源不足或無法及時物色其他融資渠道為相關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則貴集團可能錯失機會以利用其他有利投資及／或壯大其業務組合之良機。倘貴集團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為該等投資及／或業務機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需要發行新股份)授予特別授權，惟無法保證可以及時取得股東之特別批准。因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欲從速進行之收購有所延誤。故此，董事認為，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維持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而言屬必要，可讓董事會於未來集資需求湧現或潛在投資者提出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時即時作出回應。因此，董事會認為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更新一般授權(如授予且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未被撤回或修訂)將維持有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舉行，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隔約六個月)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覓得任何股本集資途徑，亦未就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展開商討。吾等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不單可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以善用市況優勢及時籌集額外資金，更有助拓闊股東基礎及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根基，把握合適股本集資機會。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將讓 貴公司享有更大靈活性，此乃適時及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履行 貴集團業務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所需任何潛在資金需求之關鍵。因此，吾等認為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貴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董事所提供資料，吾等於下表概列 貴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供股	494,600,000港元	用於設施實施以及部分償還 貴集團之債務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9,400,000港元	償還 貴集團之部分債務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配售 1,250,000,000股 新股份	99,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95,000,000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使 用而餘額則已存 入銀行

除本文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據上表顯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貴公司曾進行三次集資活動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23,700,000港元。於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524,000,000港元已用於設施實施以及部分償還貴集團之債務；(ii)約95,0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4,700,000港元已存入銀行。

吾等獲悉連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36,000,000港元。儘管此為貴集團最近可用之現金資源金額，但其不足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付本金金額。

經計及貴集團(i)過往數年一直錄得虧損；(i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高資本負債比率為約297.3%；及(ii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吾等認為貴集團於財務管理策略上維持股本融資靈活性之做法合乎商業情理。

考慮到各方面情況並計及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後，吾等認為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融資途徑

除股本融資外，貴集團在情況保證時亦將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為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董事亦將考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按比例股本集資方式，作為獲取財務資源之另一途徑，讓現有股東選擇進一步參與貴集團之未來發展。鑒於貴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現況，董事擬選擇所需成本最少而成功機會較高之集資方法。就債務融資而言，其不僅要求 貴集團支付貸款利息，並可能須就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現行金融市況虛耗大量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及與貸方磋商。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過往財務表現、錄得淨負債及高資產負債水平，債務融資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籌集資金之上策。無法保證 貴集團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或可動用其他融資途徑以應付 貴公司日後可能覓得之合適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股本融資(如發行新股份)為適用集資方法，不但可撥付該等投資及／或收購之資金，亦可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吾等認為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另闢集資途徑，而 貴公司為未來發展選擇融資方法(包括股本融資)時享有靈活彈性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

吾等於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經更新一般授權(如獲授予)當日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股權		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貴公司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廖駿倫先生	1,900,000,000	12.38	1,900,000,000	10.32
<b>董事</b>				
汪曉峰先生(附註)	66,240,000	0.43	66,240,000	0.36
老元華先生(附註)	156,250	0.00	156,250	0.00
<b>公眾股東</b>	13,379,793,257	87.19	13,379,793,257	72.65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發行之股份	–	–	3,069,237,901	16.67
總計	15,346,189,507	100.00	18,415,427,408	100.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汪曉峰先生及老元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上表闡釋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87.19%降至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約72.6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經更新一般授權（如獲授予）當日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該等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14.54%。

考慮到(i)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之額外途徑；(ii)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將讓 貴集團享有更大靈活性及增加融資選擇，以便日後進行業務發展及把握其他未來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及(iii)任何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導致全體股東之股權按其各自所持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所持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屬可以接受。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然而，獨立股東務請留意，若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承受潛在攤薄影響。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仲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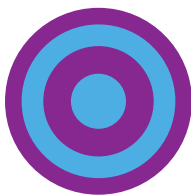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有關該一般授權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d.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所發行者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通過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授予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經考慮法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

重選汪曉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1樓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9樓2902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曉峰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胡耀東先生、孫益麟先生、劉勁恒先生及黃婉梅小姐；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 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洪祖星先生。